
市政府提案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8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款 1,106 萬 9,379 元及配合款 326 萬 6,472 元，共計 1,433 萬 5,851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4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8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款 1,106 萬 9,379 元及配合款 326 萬 6,472 元，共計 1,433 萬 5,851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80007098C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411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1,513 萬 4,851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73.14%計 1,106 萬 9,379 元，本府配合款 26.86%計 406 萬 5,472 元。經查該中心 108 年度僅編列 79 萬 9,000 元配合款，配合款不足數 326 萬 6,472 元，合計 1,433 萬 5,851 元整，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 四、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該要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編列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蔡詠春
電 話：02-7736-568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8000709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經費核定表、請撥單格式、審查意見、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成果報告資料格式(0007098CA0C_ATTCH21.pdf、0007098CA0C_ATTCH23.xlsx、0007098CA0C_ATTCH22.pdf、0007098CA0C_ATTCH24.xlsx、0007098CA0C_ATTCH25.docx、0007098CA0C_ATTCH26.xlsx)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08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同意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513萬4,851元，部分補助1,106萬9,379元，補助比率73.14%(如附件1)。因本案補助經費超過400萬元，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應分兩期撥付(第1期撥付60%計664萬1,627元、第2期撥付40%計442萬7,752元，已撥款執行率達70%，始可請撥次一期款(請撥單格式如附件2))。
- 二、請即依本部審查意見(如附件3)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如附件4)，併同請款領據函送本部，俾憑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 三、本案係部分補助案件，相關補助經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家



教育局 1080123



1083055000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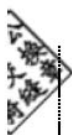
線

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最遲於109年2月29日前依「教育部108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成果報告資料檢核表」(格式如附件5)，檢具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成果表件函送本部辦理核結。

四、獲本部專案補助之人事費，倘為新聘人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透過公開程序進行遴選。
- (二)人員聘定後，檢附渠等人員學歷證明及聘用契約書影本各1份，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須另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影本1份，函送本部備查。
- (三)渠等人員之加班費由貴局另籌，不得自本部補助款勻支。
- (四)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不得流入。
- (五)如有下列情形經查察屬實，本部將追繳全部補助款：
 - 1、108年貴市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數及專業人員數低於前一年度(107年)貴市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數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數。
 - 2、渠等人員兼辦非家庭教育業務。
- (六)如未依原核定學歷聘用渠等人員，或未聘足月份，所致剩餘經費不得逕自流用，應全數繳還本部。

五、本補助計畫之宣導經費，請依「政府機關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裝

訂



線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請貴市家庭教育中心於每個月5日前至網站填報前1個月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俾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 (二)有關108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重點包括：「創新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策略」、「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推動易學可及之數位學習」、「加強推動優先對象家庭教育」及「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及服務品質」，貴局應積極達成本部108年度補助實施計畫所列重點議題及預期目標達成值，相關執行情形列入本年度成效考核(107年10月9日臺教社(二)字第1070166834號函諒達)。
- (三)為促進家庭教育推動朝向更專業化發展，家庭教育中心業務承辦人員、志工每年參加家庭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18小時，並請建立貴市家庭教育專業講師人力資源。
- (四)請按月進行年度計畫管考，以確保各項活動執行之時效性，建立各項課程及活動辦理後之評估機制(如滿意度調查、回饋單、檢討會議等)，尤應加強對參與活動之民眾對家庭教育中心及其服務內容與方式之認知。
- (五)若108年度執行成果，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計畫經費所占比率落差達30%以上、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預期辦理目標值與貴市該指標對象之人口比率稍有落差，及鄉鎮市區涵蓋率未達100%之情形，應持續於規劃109年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時積極改善。
- (六)未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或變更計畫項目未報經本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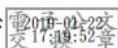


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109年度補助經費。

(七)年度計畫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條規定辦理，並作為本部109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裝

訂



線



附表 3-1、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雄市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申請表■核定表

| 項目 | 計畫 總金額 | 申請 中央補助 | 地方自籌 | 說明 | 核定 計畫金額 | 核定 補助金額 | 補助 比率 | 含原住民 經費 |
|-----------------|----------------------------|-------------------|------------------|------------------------------------|-------------------|-------------------|----------|------------------|
| 總計 | 15,182,051 | 11,116,579 | 4,065,472 | | 15,134,851 | 11,069,379 | 73.14% | 1,211,231 |
| 一、人事費 | 合計 | 2,834,689 | 2,402,857 | 431,832 | 2,834,689 | 2,402,857 | | 0 |
| | 1.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 1,539,193 | 1,539,193 | 0 | 1,539,193 | 1,539,193 | | |
| | 2.行政助理 | 1,295,496 | 863,664 | 431,832 | 1,295,496 | 863,664 | | |
| | | | | 含 107 年度聘用人員終獎及其補充費及充保費詳附表 3-2. 說明 | | | | |
| 二、一般業務補助 | 合計 | 654,500 | 274,500 | 380,000 | 654,500 | 274,500 | | 0 |
| | 1.一般通訊費(郵電)、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購置 | 127,000 | 0 | 127,000 | 127,000 | 0 | | |
| | 2.物品、消耗品(1萬元以內之電腦周邊耗材、圖書等) | 87,000 | 0 | 87,000 | 87,000 | 0 | | |
| | 3.國內旅運費 | 166,000 | 0 | 166,000 | 166,000 | 0 | | |
| | 4.志工保險費 | 14,500 | 14,500 | 0 | 14,500 | 14,500 | | |
| | 5.志工交通費及膳費 | 260,000 | 260,000 | 0 | 260,000 | 260,000 | | |
| | | | | 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編列 | | | | |

| | | | | | | | | | |
|----------------------------|---|------------|-----------|-----------|---------|------------|-----------|---------|-----------|
| 三、 家庭 教育 專案 計畫 | 合計 | 11,692,862 | 8,439,222 | 3,253,640 | | 11,645,662 | 8,392,022 | | 1,211,231 |
| | 1.親職教育 | 4,731,170 | 3,171,190 | 1,559,980 | | 4,710,770 | 3,150,790 | | 631,071 |
| ◎ 為 必 辦 計畫 | ◎1-1.各年齡 層子女發展 階段之親職 教育(嬰幼兒 期、學齡期、 青少年期) | 3,908,970 | 3,088,990 | 819,980 | | 3,888,570 | 3,068,590 | | 631,071 |
| | 1-1-1.幼兒期 | 1,393,670 | 573,690 | 819,980 | | 1,393,670 | 573,690 | | |
| | 1-1-2.學齡期 | 2,203,800 | 2,203,800 | 0 | | 2,183,400 | 2,183,400 | | 631,071 |
| | 1-1-3.青少年 期 | 311,500 | 311,500 | 0 | | 311,500 | 311,500 | | |
| | 1-2.縣市特色 親職教育計 畫 | 762,200 | 22,200 | 740,000 | | 762,200 | 22,200 | | |
| | 1-3.個別化親 職教育 | 60,000 | 60,000 | 0 | | 60,000 | 60,000 | | |
| | 2.婚姻教育 | 2,085,072 | 1,738,872 | 346,200 | | 2,085,072 | 1,738,872 | 0 | 103,960 |
| | ◎2-1.適性對 象推廣方案 | 1,755,472 | 1,409,272 | 346,200 | | 1,755,472 | 1,409,272 | | 103,960 |
| | 2-1-1.適齡未 婚男女 | 799,792 | 753,592 | 46,200 | | 799,792 | 753,592 | | 103,960 |
| | 2-1-2.新婚者 | 293,550 | 143,550 | 150,000 | | 293,550 | 143,550 | | |
| 2-1-3.新手父 母 | 90,000 | 90,000 | 0 | | 90,000 | 90,000 | | | |
| 2-1-4.空巢期/ 中老年期 | 572,130 | 422,130 | 150,000 | | 572,130 | 422,130 | | | |
| 2-2.縣市特色 婚姻教育計 畫 | 329,600 | 329,600 | 0 | | 329,600 | 329,600 | | | |
| 3.性別教育及 社區婦女教 育 | 747,800 | 747,800 | 0 | | 721,000 | 721,000 | | 184,100 | |
| ◎3-1.性別平 等教育與成 長 | 540,800 | 540,800 | 0 | | 514,000 | 514,000 | | 184,100 | |

| | | | | | | | | |
|-------------------------------|------------------|----------------|----------------|---|------------------|----------------|--|---------------|
| ◎3-2.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之增能 | 100,400 | 100,400 | 0 | | 100,400 | 100,400 | | |
| ◎3-3.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等知能 | 106,600 | 106,600 | 0 | | 106,600 | 106,600 | | |
| 4.倫理教育 | 927,220 | 805,620 | 121,600 | | 927,220 | 805,620 | | 93,000 |
| 4-1.子職教育 | 39,000 | 14,000 | 25,000 | | 39,000 | 14,000 | | |
| ◎4-2.代間教育 | 888,220 | 791,620 | 96,600 | 0 | 888,220 | 791,620 | | 93,000 |
| 4-2-1.祖父母節宣導及慶祝活動 | 170,000 | 145,000 | 25,000 | | 170,000 | 145,000 | | |
| 4-2-2.創意代間教育活動 | 718,220 | 646,620 | 71,600 | | 718,220 | 646,620 | | 93,000 |
| 5.輔導學校(含幼兒園)推展家庭教育 | 195,200 | 159,200 | 36,000 | | 195,200 | 159,200 | | 0 |
| ◎5-1.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 | 30,900 | 30,900 | 0 | | 30,900 | 30,900 | | |
| 5-2.辦理幼兒園及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或觀摩活動 | 78,600 | 78,600 | 0 | | 78,600 | 78,600 | | |
| ◎5-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輔導考核獎勵計畫 | 85,700 | 49,700 | 36,000 | | 85,700 | 49,700 | | |
| 6.家庭教育宣導 | 1,598,200 | 833,500 | 764,700 | | 1,598,200 | 833,500 | | 0 |

| | | | | | | | | |
|----------------------|-----------|---------|---------|--|-----------|---------|--|---------|
| ◎6-1.家庭教育中心及相關業務宣導 | 1,304,600 | 655,600 | 649,000 | | 1,304,600 | 655,600 | | 0 |
| 6-1-1.各類媒體宣導 | 414,600 | 414,600 | 0 | | 414,600 | 414,600 | | |
| 6-1-2.文宣品製作 | 890,000 | 241,000 | 649,000 | | 890,000 | 241,000 | | - |
| 6-2.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 293,600 | 177,900 | 115,700 | | 293,600 | 177,900 | | 0 |
| 6-2-1.從夫妻到全家一愛的存款簿推廣 | 104,600 | 44,600 | 60,000 | | 104,600 | 44,600 | | |
| 6-2-2.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 189,000 | 133,300 | 55,700 | | 189,000 | 133,300 | | |
| 7.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 1,408,200 | 983,040 | 425,160 | | 1,408,200 | 983,040 | | 199,100 |
| 7-1.志工招募訓練 | 0 | 0 | 0 | | | | | |
| ◎7-2.志工在職訓練 | 823,500 | 398,340 | 425,160 | | 823,500 | 398,340 | | |
| ◎7-3.家庭教育推展人力培訓 | 584,700 | 584,700 | 0 | | 584,700 | 584,700 | | 199,100 |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08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11,069,379 | 3,266,472 | 14,335,851 | 教育部 |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 |
| 總計 | 11,069,379 | 3,266,472 | 14,335,851 | | |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108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計畫案，補助款新臺幣 350 萬元及配合款 1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4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108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計畫案，補助款新臺幣 350 萬元及配合款 1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文源字第 1073037810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108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計畫案，補助款 350 萬元及配合款 1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9 日第 41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00 萬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108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支金額 (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108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 3,500,000 | 1,500,000 | 5,000,000 | 文化部 |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
| 總計 | 3,500,000 | 1,500,000 | 5,000,0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3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 (107D030673_107D2031530-02.odt、107D030673_107D2031531-01.odt)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文化局107年10月9日高市文資字第107317491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分年補助經常門計新臺幣（下同）700萬元整（108年度350萬元、109年度350萬元），複審意見詳附件1，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辦理。
-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8年1月20日前報部備查。
-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70%），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

文化局1080102



10830001000



明。

- 五、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請於各年度12月25日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
- 六、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運籌團隊應配合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以及配合本部線上管考系統108年初啟用，輔導貴府所轄館舍定期完成年度業務及管考資料填報。
- 七、為配合監察院調查要求，請追蹤目前及以前年度曾獲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之館舍營運現況，優先對於未能繼續獲得補助之館舍進行整體盤點，掌握各館舍最新營運狀況，請貴府於108年6月底前提出初步調查成果送部，並於108年12月15日前將縣市整體盤點結果與輔導建議彙整陳報本部。
- 八、有關旨揭計畫年度工作執行，請將本部建議基本工作項目（附件2）納入辦理，倘貴府採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建議考量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一項第7款後續擴充規定，並訂定適當後續擴充評核機制後，納入招標文件，避免年度運籌輔導工作中斷。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博物館科、本部文化資源司設施科

(均含附件)

電 2019/01/02 文
交 07:33 換 章

高雄市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複審意見表

107年12月28日

| 編號 | 計畫類型 | 計畫名稱 | 提案單位 | 核定額度(千元) | | | 綜合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 108年 | 109年 | 合計 | | |
| 108-1-E-001 | 運籌 | 108-109年度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3,500 | 3,500 | 7,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本部所訂運籌機制建議工作項目辦理。 建議朝所轄館所區域進行文化資源規劃，以聚焦於高雄市原屬多元性館所，能更扣合在地性。 核定經費應優先執行輔導團工作，文化資產館舍服務權台駐點行銷，同意支持，其餘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 |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高雄市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不義遺址保存與人權教育推廣計畫」，補助款（200 萬元）及配合款（85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285 萬 8,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4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高雄市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不義遺址保存與人權教育推廣計畫」，補助款（200 萬元）及配合款（85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285 萬 8,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 107 年 11 月 20 日人權典字第 10730018763 號函辦理。
-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不義遺址保存與人權教育推廣計畫」，補助款（200 萬元）及配合款（85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285 萬 8,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2 月 22 日第 40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85 萬 8,000 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07 年度高雄市不義遺址保存與人權教育推廣計畫 | 2,000,000 | 858,000 | 2,858,000 | 國家人權博物館 |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
| 總計 | 2,000,000 | 858,000 | 2,858,0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張詠宸
電話：(02)2218-2438 分機 347
傳真：(02)2218-2436
信箱：nhrm142@nhrm.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人權典字第10730018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辦理107年度「高雄市不義遺址保存與人權教育推廣計畫」1案，本館同意補助經常門新臺幣120萬元整、資本門新臺幣8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11月5日高市文資字第10731864100號函。
- 二、本案經核定通過，計畫內容尚符合規定，委員審查意見如下，請參酌辦理：
 - (一)高雄歷史博物館的展示該涵蓋論述228事件如何侵害到人權的部分以及還原說明地下室於228事件中的歷史情境。
 - (二)不義遺址之串連地點不夠完整與豐富，且可與228相互連結。
 - (三)環境劇場具有高度感染力，但所需經費相當高，建議減少場次、調整經費，應另增加研究調查的費用。
 - (四)美麗島事件特展之規劃建議將事件路線一併規劃，且該密切與人權館合作與討論。

三、請酌修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後，儘速依本館「國家人

文化局 1071120



10732001700

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備妥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及第一期收據(總額之30%)、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文件,函送辦理撥款作業。

四、檢附本館「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供參(附件1)。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本館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裝

訂

線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辦理 108 年度文化部推動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台灣鐵道技術進化特展」計畫，補助款（100 萬元）及配合款（42 萬 8,600 元）共計新台幣 142 萬 8,6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4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辦理 108 年度文化部推動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台灣鐵道技術進化特展」計畫，補助款（100 萬元）及配合款（42 萬 8,600 元）共計新台幣 142 萬 8,6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 月 15 日文源字第 10830010531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8 年度文化部推動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台灣鐵道技術進化特展」計畫，補助款（100 萬元）及配合款（42 萬 8,600 元）共計新台幣 142 萬 8,6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9 日第 41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42 萬 8,600 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08 年度文化部推動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台灣鐵道技術進化特展」計畫 | 1,000,000 | 428,600 | 1,428,600 | 文化部 |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
| 總計 | 1,000,000 | 428,600 | 1,428,6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聯絡人：陳郁婷
電話：02-8787-8850 分機 504
傳真：02-8787-5345
信箱：dkes730@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830010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封面、契約書、補助作業要點 (108D001341_108D2001210-01.odt、
108D001341_108D2001212-01.odt、108D001341_108D2001211-01.pdf)

主旨：有關貴單位申請108年度「文化部推動臺北機廠轉型國家
鐵道博物館補助計畫」，業經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予以補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本部同意補助單位與核定款項請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AwardPublish.jsp?M=2&R=1&PT=2440&B=3163>) 查詢，計畫執行期程至108年12月31日止。
- 二、本計畫補助原則請參照補助作業要點「四、申請補助原則」，補助款均為經常門，不補助人事費、常態性行政管理等基本營運費，及資本門之機械設備、投資等費用。
- 三、有關經費補助項目、計畫執行期程後續由業務單位與申請單位確認，並請申請單位提交修正後計畫書。
- 四、請依核定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修正計畫書（計畫執行期程）與經費預算編列，檢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及契約書、全年經費分配及工作進度表，併同已

文化局 1080116



10830124100

用印契約書（詳附件）1式5份裝訂成冊後送達本部，契約文件裝訂順序如下：

- (一)封面。
- (二)契約書。
- (三)核定函。
- (四)補助作業要點。
- (五)修正計畫書。
- (六)全年經費分配（並加註本部補助款、自籌款或其他單位補助款之經費、比例）及工作進度表。

五、本案經費與請款方式請依本案契約書第3條規定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文化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工作進度達100%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收據、全案補助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及依第七條規定填具之著作權等相關權利證明（授權書、同意書等）等資料，供本部審核。

六、前開未盡事宜請依本補助作業要點、契約書及相關規定辦理，另核定計畫內之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將作為本部檢視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衡量指標，並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請於全案執行報告書中確實提出及說明達成情形。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新竹市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社團法人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

副本：



<https://grants.moc.gov.tw/Web/AwardPublish.jsp?M=2&R=1&PFr=2440894=3163>

[小文管理系統](#)
[Google](#)
[Google](#)
[Yahoo - Google 搜尋](#)
[文化廳獎補助資訊網](#)

[檔案\(F\)](#)
[版面\(V\)](#)
[檢視\(V\)](#)
[搜尋\(S\)](#)
[工具\(I\)](#)
[說明\(H\)](#)

[選取之網站](#)
[man 台灣](#)
[hotmail. out...](#)
[臺灣的網站](#)
[臺灣市役所人學處人學處](#)

[首頁](#) / [會員登入](#) / [常見問題](#) / [操作說明下載](#) / [網站導覽](#) / [關於我們](#)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獎補助款](#)
[計畫計畫](#)
[獎補助名單](#)
[獎補助成果](#)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相關網站](#)

獎補助金額為 2,392,000 元。

| 案件名稱 | 申請單位 | 補助金額 (單位：元) | 備註 |
|-------------------------|-----------|----------------|----|
| 讓道行不行-屏東國道行動博物館計畫 |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 720,000 | |
| 臺灣新竹地區文藝復興「卯辰共生」紀錄片拍攝計畫 | 新竹市文化局 | 672,000 | |
| 哈瑪星名畫鐵道節「台灣鐵道新進化特展」計畫 | 高雄市長官史博物館 | 1,000,000 | |

團體/公司行號

獎補助金額為 1,031,876 元。

| 案件名稱 | 申請單位 | 補助金額 (單位：元) | 備註 |
|-----------------------|-----------------|----------------|----|
| 成大與鐵道教育史印 |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 | 997,000 | |
| 三芝鄉文藝鐵道及其周邊地方社會發展調查計畫 | 臺北藝術大學/基隆教育研究中心 | 304,876 | |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等 9 案，補助款 325 萬 6,450 元及配合款 134 萬 7,050 元，共計新台幣 460 萬 3,5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4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等 9 案，補助款 325 萬 6,450 元及配合款 134 萬 7,050 元，共計新台幣 460 萬 3,5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10 月 31 日文資傳字第 10730120901 號、107 年 11 月 6 日文資傳字第 1073012437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26 日文資物字第 10730149273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等 9 案，補助款 325 萬 6,450 元及配合款 134 萬 7,050 元，共計新台幣 460 萬 3,5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19 日第 41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60 萬 3,500 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

|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 (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 | 108-109 年高雄市現代化醫學發展文物普查建檔第一階段計畫 | 666,050 | 544,950 | 1,211,00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
| 2 | 108-109 年度高雄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 320,400 | 213,600 | 534,00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
| 3 | 高雄市客家民俗還神祭儀傳習及紀錄計畫 | 320,000 | 80,000 | 400,00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
| 4 | 高雄傀儡戲教育推廣暨傳習計畫 | 0 (民間單位提案) | 15,000 | 15,00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
| 5 | 皮影金三角演義—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第二年計畫) | 800,000 | 200,000 | 1,000,00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
| 6 | 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十全腔聖樂保存維護計畫 | 400,000 | 100,000 | 500,000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

|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 (元) | | | 補助 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 自籌 | 合計 | | |
| 7 | 高雄市山區傳統表演 藝術普查計畫—六龜 區、桃源區、那瑪夏 區、茂林區、甲仙區 | 500,000 | 125,000 | 625,000 | 文化部文 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8 年 度追加(減)預 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
| 8 | 薪傳獎得主李添貴藝 師傳習臺灣十全腔聖 樂計畫案 | 0 (民間單位提案) | 6,000 | 6,000 | 文化部文 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8 年 度追加(減)預 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
| 9 | 陳熾朱南管音樂傳習 精進計畫 2 | 250,000 | 62,500 | 312,500 | 文化部文 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8 年 度追加(減)預 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
| | 總計 | 3,256,450 | 1,347,050 | 4,603,5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黃巧惠
電話：04-22177771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69@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730120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會議紀錄(分繕)、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3. C類一覽表、4. 請款核銷相關表件 (107D00995318_107D2007842-01.pdf、107D00995318_107D2007847-01.pdf、107D00995318_107D2007848-01.pdf、107D00995318_107D2007849-01.pdf)

主旨：貴府申請108年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計畫，審查核定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10月11、12日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計畫審查（計三場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1會議紀錄）。
- 二、有關案內民間團體提案計畫，主管機關基於輔導權責應編列配合款。
- 三、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C類一覽表規定（附件2、3），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於107年11月30日前提送本局，後續並編列108年度配合款及納入預算。
- 四、為利執行成效，請依計畫期程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請款作業，且不得辦理經費保留。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電子
文
書



高雄市政府 107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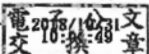


10706409400

五、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六、檢附補助請款核銷相關表件（附件4），請轉知相關民間團體，並請協助計畫之修正事宜。

正本：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淑莉
電話：04-2217-7763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7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73012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107D01021936_107D2008094-01.pdf)



主旨：貴府申請本局108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傳統表演藝術類與傳統工藝類」補助案，暫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10月16日傳統表演藝術類及10月17日傳統工藝類補助案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審查意見及暫核經費詳如附件，屬縣市文化局(處)提案者，請確實依108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另請轉知轄內民間團體提案單位依暫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計畫總金額10%以上之配合款；民間團體及個人提案部分，請貴府基於主管機關輔導權責及本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配合款。
- 三、各計畫包含轄內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提，請修正後一併彙整於107年12月30日前函報本局核定。
- 四、本次通過補助經費為暫核金額，將俟立法院通過108年預



文化局 1071106



10731917000

算審議後，始能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張雅珍副研究員、曾麗芬助理研究員、鄭碧琦科員、陳明哲助理員、本局傳藝民俗組(均含附件)

2018-12-06
交 17 換 43 章



訂

線



108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傳統表演藝術補助案

| 編號 | 縣市 | 執行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期限 | 全案總經費(元) | 自籌款(元) | | 申請經費(元) | 107年度補助金額(元) | 縣市建議補助經費(元) | 審查意見 | 核定補助(元) | 計畫性質 |
|----|-----|-----------|---|----------------|-----------|---------|-------|-----------|--------------|-------------|--|---------|---------|
| | | | | | | 縣市配合款 | 民間自籌款 | | | | | | |
| 1 | 高雄市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皮影金三角 演藝一高雄 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第一二年計畫) | 108年1月至108年11月 | 1,750,000 | 350,000 | 0 | 1,400,000 | 400,000 | 1,400,000 | <p>1.長年致力於皮影戲保存推廣工作具有豐富成果。</p> <p>2.執行內容多屬於前端的傳習、應辦類後場、應到、編劇等技藝的傳承。</p> <p>3.文物保存除了集單之外，其他團隊如果與團亦可併進推廣。</p> <p>3.建議以第一項保存研究為優先執行項目，研究論述先暫緩辦理。</p> <p>4.建議補助80萬元，不得用於行政管理費。</p> | 800,000 | 保存維護與推廣 |
| 2 | 高雄市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南管暨十全腔保存維護計畫 | 108年3月至108年11月 | 500,000 | 100,000 | 0 | 400,000 | 0 | 400,000 | <p>1.建議以十全腔為優先，以「項目」為優先調查記錄。</p> <p>2.相關保存維護計畫研擬內容建議依旅行期間第3條訂定，其內容包含：(1)基本資料建構。(2)調查與紀錄製作。(3)傳習或傳承活動。(4)展演與推廣活動。(5)聚團與活化其他相關事項。</p> <p>3.保存維護計畫為本局優先補助項目，建議補助40萬元，不得用於行政管理費。</p> | 400,000 | 保存維護與推廣 |
| 3 | 高雄市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新著書計畫第一階段、說明、調查、說明、調查 | 108年2月至108年11月 | 800,000 | 160,000 | 0 | 640,000 | 0 | 640,000 | <p>1.各類學童進行普查的先後順序依據為何？</p> <p>2.除了大類的項目外，細部的圖說分布地區應再仔細了。</p> <p>3.建議應以計畫調查範圍逐分區辦理，較正後補助50萬元，不得用於建立及行政管理費。</p> | 500,000 | 保存維護與推廣 |

108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傳統表演藝術補助案

| 編號 | 縣市 | 執行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期程 | 全案總經費 (元) | 自籌款(元) | | 申請經費 (元) | 107年度補 助金額(元) | 縣市建城補 助經費(元) | 複審意見 | 核定補助 (元) | 計畫性質 |
|----|-----|-----------|-------------------------------------|----------------|--------------|--------|--------|-------------|------------------|-----------------|---|-------------|-----------|
| | | | | | | 縣市配合款 | 民間自籌款 | | | | | | |
| 4 | 高雄市 | 美濃客家八音團 | 客家八音傳承實地計畫 | 108年1月至108年11月 | 373,600 | 30,000 | 43,600 | 300,000 | 220,000 | 300,000 | 1. 建議修正計畫執行方向，持續傳習，以穩定基礎。 2. 應要包含紀錄的二場紀錄。 3. 補助25萬元，用於教學鐘點費、樂儀講師費(於每小時800元以內補助編列)、樂典服務須出費。 | 250,000 | 傳習、教育推廣活動 |
| 5 | 高雄市 | 臺灣十全腔聖樂團 | 【2019聖樂聲韻文化】-薪傳得主李添貴、藝師傅習臺灣十全腔聖樂計畫案 | 108年2月至108年10月 | 160,000 | 15,000 | 15,000 | 130,000 | 100,000 | 130,000 | 1. 本案李添貴藝師為高雄市登錄十全腔保存者，延續102-106年辦理傳習，預計傳習20名樂生8首傳統聖樂曲牌，有利十全腔推廣。 2. 李添貴年事已高仍有傳承意願，建議支持，補助10萬元，用於藝師傳習鐘點費。 | 100,000 | 傳習 |
| 6 | 高雄市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陳燕朱南館宮樂傳習精進計畫2 | 108年4月至108年10月 | 350,000 | 70,000 | | 280,000 | 225,000 | | 1. 鼓勵陳藝師持續精進傳習，擴大推廣時有成效。 2. 建議補助25萬元，不得用於行政管理費。 | 250,000 | 傳習 |

3,150,000

2,3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楊善淵
電話：04-2217762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10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730149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會議紀錄、2. 補助要點、3. D類一覽表、4. 預定工作進度表、5. 請款明細表、
6. 切結書、7. 季報表、8. 納入預算證明、9. 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
(107D0122938_107D2009739-01.pdf、107D0122938_107D2009744-01.pdf、
107D0122938_107D2009745-01.pdf、107D0122938_107D2009746-01.pdf、
107D0122938_107D2009747-01.pdf、107D0122938_107D2009748-01.pdf、
107D0122938_107D2009749-01.pdf、107D0122938_107D2009750-01.pdf、
107D0122938_107D2009751-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1月21日召開108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文物普查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第二場次會議紀錄，請查
照。

說明：

- 一、本次審查核定補助12案，暫不補助1案，須送複審1案。
- 二、審查結果須複審案，請依會議紀錄決議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於108年1月11日(五)前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審查事宜。
- 三、審查核定案，請依會議紀錄決議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三個月內送本局備查，後據以執行。並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古物補助說明D類一覽表之撥款規定，於申請第一期款時

高雄市政府 1071227



10707604400

繳交修正備查計畫書、第一期款領據、年度預定工作進度表、經費請款明細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納入預算證明等請款文件函送本局。

四、檢附補助作業要點、D類一覽表及相關表件。

正本：澎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物普查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第二場次審查會議紀錄

107 年 11 月 21 日

| 序號 | 縣市 | 計畫名稱 | 經費數(位) | 中央補助 | 補助 | 計畫摘要 | 委員意見 | 決議 |
|----|-----|--|-----------|---------|---------|---------|---|--|
| 1 | 高雄市 | 108-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 600,000 | 418,000 | 564,000 | 120,400 | <p>計畫摘要：</p> <p>1.內容摘要： (1) 運用計畫助理之名，辦理文物普查清點初期規畫計畫。 (2) 物申請指定古物業務。 (3) 文物普查業務窗口。 (4) 文物普查業務窗口。 (5) 輔導文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進冊及管理維護。</p> <p>2.計畫期程：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共 12 個月。 3.計畫經費：總經費 60 萬元，申請補助 41 萬 8,000 元 (比例 69.7%)，縣市配合款 18 萬 2,000 元 (比例 30.3%)。</p> <p>委員意見：</p> <p>委員A： 1.專案管理人員徵選務必有關之學術或專業知識。 委員B： 1.同意補助。 委員C： 1.同意初審意見結論。 委員D： 1.高雄醫學發展文物普查計劃應可建構發展史，惟需獲得相關單位之應允資料之可行性。</p> | <p>108 年度回國補助，計畫規劃合理，惟專案管理計畫本款作為補充縣市古物業務人力之計畫，本局刪除不適切之編列經費項目後給予補助。計畫請依下列事項及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三個月內送本局備查，後予以執行。</p> <p>1.計畫名稱：無需修改。 2.計畫內容： (1) 同意原定工作項目。 (2) 高雄府本年度有兩案以上的普查計畫，符合本項計畫補助之原則，因此同意此次申請給予補助。 (3) 本局經費調整刪除項目：人事費助理人員 6 萬 6,000 元。 (4) 請配合本局委辦之輔導中心訪視，並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3.計畫期程：無需更改。 4.縣市財力分級第 3 級，108 年度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本局補助金額每年最高 42 萬元為限，補助比例 60%。 5.計畫經費核定：總經費 53 萬 4,000 元。 (1) 本局補助 108-109 年經費門 32 萬 4,000 元 (補助比例 60%)。 (2) 如總經費不足，請縣市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 6.本案請依「文物普查列冊登錄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請送本局備查。</p> <p>1.本案決定之普查範圍已於 106 年普查，為避免再次產生同地點、範圍多次普查之情形發生，本次調查內容請明確評估效益修正提案，並請依下列事項及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2.本案為同地點第二次普查，未免本次普查仍未有效完成古物分級登錄之情形，請將本案普查及調查研究一併規畫進行。 1.計畫名稱：請修改為「108-109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土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第二期計畫」。 2.計畫內容： (1) 標的明確：惟請評估助理執行狀況，調整本項計畫期程、範圍及執行內容。 (2) 文物普查之精神乃在全面性盤點目前館內保存之所有文物，以科後進行分級評估及管理，因此所有普查之物件皆需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 (3) 重新規畫之計畫：工作項目請加入調查研究，並依「文物普查與執行分級作業手冊」辦理。 (4) 請執行調查配合本局委辦之輔導中心訪視，並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3.計畫期程：無需修改。 4.縣市財力分級第 3 級，108 年度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本局補助比例 55%。 5.計畫經費核定：計畫總經費得依計畫內容重新調整，惟申請之補助比例請符合本局本年度最高比例 55%。 6.本案請依「文物普查列冊登錄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利全國文物普查資料之保存、管理與整合利用，本案文物普查登錄及調查研究資料，應登錄於本局建置之「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並由本局決定管理及使用權限。</p> |
| 2 | 高雄市 | 108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土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第二期計畫 | 1,050,000 | 0 | 630,000 | 0 | <p>計畫摘要：</p> <p>1.內容摘要： (1) 經 107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土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登錄計畫，初步清點發現現存檔案文物共有 1000 多冊文物，目前編完成 500 冊資料登錄及文物分級登錄內容，為使此批檔案能完整普查，本計畫將延續 107 年成果繼續。 2.計畫期程：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共 12 個月(含縣市行政作業，調查時間 11 個月)。 3.計畫經費：總經費 105 萬元，申請補助 63 萬元 (比例 60%)，縣市配合款 42 萬元 (比例 40%)。</p> <p>委員意見：</p> <p>委員A： 1.第一期成果請先探討提列古物普查之可能性。 2.此批檔案甚多，清查工作請再詳細規畫推動。 委員B： 1.建議具體依據文物普查之專業要求修改計畫內容。 委員C： 1.計畫目的及效益請再評估。 委員D： 1.鳳山市政府地政局保存受黨後逐年進行登錄工作。 委員E： 1.鳳山市政府地政局歷年代處理數位化資料。</p> | <p>108 年度回國補助，計畫規劃合理，惟專案管理計畫本款作為補充縣市古物業務人力之計畫，本局刪除不適切之編列經費項目後給予補助。計畫請依下列事項及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三個月內送本局備查，後予以執行。</p> <p>1.計畫名稱：無需修改。 2.計畫內容： (1) 同意原定工作項目。 (2) 高雄府本年度有兩案以上的普查計畫，符合本項計畫補助之原則，因此同意此次申請給予補助。 (3) 本局經費調整刪除項目：人事費助理人員 6 萬 6,000 元。 (4) 請配合本局委辦之輔導中心訪視，並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3.計畫期程：無需更改。 4.縣市財力分級第 3 級，108 年度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本局補助金額每年最高 42 萬元為限，補助比例 60%。 5.計畫經費核定：總經費 53 萬 4,000 元。 (1) 本局補助 108-109 年經費門 32 萬 4,000 元 (補助比例 60%)。 (2) 如總經費不足，請縣市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 6.本案請依「文物普查列冊登錄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請送本局備查。</p> <p>1.本案決定之普查範圍已於 106 年普查，為避免再次產生同地點、範圍多次普查之情形發生，本次調查內容請明確評估效益修正提案，並請依下列事項及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2.本案為同地點第二次普查，未免本次普查仍未有效完成古物分級登錄之情形，請將本案普查及調查研究一併規畫進行。 1.計畫名稱：請修改為「108-109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土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第二期計畫」。 2.計畫內容： (1) 標的明確：惟請評估助理執行狀況，調整本項計畫期程、範圍及執行內容。 (2) 文物普查之精神乃在全面性盤點目前館內保存之所有文物，以科後進行分級評估及管理，因此所有普查之物件皆需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 (3) 重新規畫之計畫：工作項目請加入調查研究，並依「文物普查與執行分級作業手冊」辦理。 (4) 請執行調查配合本局委辦之輔導中心訪視，並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3.計畫期程：無需修改。 4.縣市財力分級第 3 級，108 年度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本局補助比例 55%。 5.計畫經費核定：計畫總經費得依計畫內容重新調整，惟申請之補助比例請符合本局本年度最高比例 55%。 6.本案請依「文物普查列冊登錄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利全國文物普查資料之保存、管理與整合利用，本案文物普查登錄及調查研究資料，應登錄於本局建置之「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並由本局決定管理及使用權限。</p> |

| 序號 | 縣市 | 計畫名稱 | 總經費 | 保費單位(人)白費 | 申請補助 | 補助總經費 | 補助 | 計畫摘要 | 委員意見 | 決議 |
|----|-----|-----------------------------|-----------|-----------|---------|-----------|---------|--|--|---|
| 3 | 高雄市 | 108-109 年高雄現代醫學發展文物普查第一階段計畫 | 1,211,000 | 0 | 726,600 | 1,211,000 | 666,050 | <p>1.內容摘要： (1) 本案預計完成 100 至 300 件高雄現代醫學文物資料建檔及文物分級登錄。 (2) 普查地點將在高雄醫學大學校史暨醫藥發展史料館、國軍高雄總醫院、本行英國領事館、高雄基督教博得禮拜堂、鳳山長老教會、岡山長老教會、旗山長老教會、內門水櫃教會等設立於日治時代以前，與現代醫學發展相關之文物收藏地點執行。</p> <p>(3) 本次普查將以 19 世紀至日治時代之現代醫學文物為主要對象，預估完成 100-300 件文物資料之建檔。</p> <p>2.計畫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含前後縣市行政作業時間，調查時間 11 個月）。 3.計畫經費：總經費 121 萬 1,000 元，申請補助 72 萬 6,600 元（比例 60%），縣市配合款 48 萬 4,400 元（比例 40%）。</p> | <p>委員A： 1.同意補助。 2.普查進檔工作請依本局審查作業規定辦理招標</p> <p>委員B： 1.同意補助。</p> <p>委員C： 1.同意初審結論。</p> | <p>108 年度同意補助。 計畫規劃合理，計畫請依下列事項及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三個月內送本局備查，後據以執行。 1.計畫名稱：無需修正。 2.計畫內容： (1) 工作說明請加入「建議分級一般古物者，請填寫至第二階段表」。 (2) 普查範圍包含私有單位確認其配合意願，並事先取得同意書。 (3) 請執行圖說配合本局委辦之廟宇中心巡迴，並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4) 所有普查之物件皆需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 (5) 本期普查文物列冊追蹤重要古物指定效益，將列入下期補助計畫申請審核依據。 3.計畫期程：無需更。 4.縣市財力分級第 3 級，108 年度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本局補助比例提高 55%。 5.計畫經費核定：總經費 121 萬 1,000 元。 (1) 本局補助 108-109 年(經常門)66 萬 6,050 元(補助比例 55%)。 (2) 如總經費不足，請縣市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 6.本案請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利全國文物普查資料之保存、管理與整合利用，本案文物普查建檔及追蹤研究資料，應登錄於本局建置之「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並由本局設定管理及使用權限。</p> |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莊婷智
電話：04-22177773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71@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73013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補助作業要點、附件2-C類一覽表、附件3-請款相關表件
(107D011484_107D2009064-01.pdf、107D011484_107D2009065-01.pdf、
107D011484_107D2009066-01.pdf)

主旨：貴府提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類民俗補助案」修正計畫計3案，本局予以核備，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11月27日高市文資字第10732027700號函。

二、各案補助經費及比例如下：

(一)「高雄市客家民俗還神祭儀傳習及紀錄計畫」，總經費40萬元，本局核定補助32萬元，補助比例80%。

(二)錦飛鳳傀儡戲劇團「高雄傀儡戲保存紀錄推廣計畫」，總經費24萬元，本局核定補助15萬元，補助比例62.5%，補助項目為演出費、攝錄影費。

(三)內門紫竹寺「2019年重要民俗羅漢門迎佛祖傳承推廣計畫」，總經費1,143萬6,946元，本局核定補助60萬元，補助比例約5.25%，補助項目為文武陣頭訓練補助(不含飲料、誤餐費)。

三、補助款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



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C類一覽表撥款規定，檢附相關單據函送本局請款。請於108年4月30日前請撥第1期款。

四、為利各案執行成效，避免期程延宕，請於108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請款作業，不得辦理經費保留，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編列額度，須按比例繳回。

五、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結果、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額度及結案請款辦理情形將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六、檢附作業要點及核銷表件（附件1~3）。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 編號 | 縣市 | 執行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期間 | 全案經費(元) | 配合數(自籌款)(元) | 地方 | 團體 | 申請經費(元) | 本組初審意見 | 106年度補助金額(元) | 107年度補助金額(元) | 縣市預算補助(元) | 經費來源 | 核定補助(元) | 計畫性質 | 文化資產類別 |
|----|-----|----------|---------------------|-----------|------------|-------------|----|----|-----------|---|--------------|--------------|-----------|--|---|--|--------|
| 1 | 高雄市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高雄市客家民俗信仰及民俗管理及紀念計畫 | 108.02-11 | 400,000 | 80,000 | | | 320,000 | 1.本局106年補助高雄市文化局訂定「高雄市民俗(祭典、六藝、拓墾、林園)保存維護計畫」，本案實際保存維護計畫，辦理各項民俗祭典製作、圖書出版。 2.本案延續保存維護計畫相關工作。 3.圖書出版相關規劃補充說明。 4.高雄市政府財力分配第3級(80%)。 5.本案建議補助32萬元。 | 0 | 0 | 320,000 | 1.對文策對象之民俗出版品應有全盤規劃，以無形文化資產為主，每年出版一本較為精進的專書。 | 320,000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保存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場域及設施改善 | 民俗 |
| 2 | 高雄市 | 僑務委員會 | 僑務委員會高樓廟博習計畫 | 108.02-06 | 422,000 | 21,350 | | | 384,300 | 高雄市政府訂定「僑務發展天公廟士儀武」，本案扣除原僑務發展計畫經費後，並須出至少5場僑儀武天公廟士，並全額款項，給予補助。 | 0 | 0 | 384,300 | 1.請修正計畫內容，補助演出至少5場僑儀武天公廟士，並全額款項。 2.原計畫內容，補助演出至少5場僑儀武天公廟士，並全額款項。 |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原保存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場域及設施改善 | 民俗 | |
| 3 | 高雄市 | 內門鎮公所 | 2019年重要民俗活動迎神遶境抽籤計畫 | 108.01-06 | 11,436,946 | 10,436,946 | | | 1,000,000 | 1.本局已訂定「鹿耳門迎神遶境保存維護計畫」，本案實際保存維護計畫，辦理各項民俗活動抽籤計畫，辦理各項民俗活動抽籤計畫。 2.高雄市政府財力分配第3級(80%)。 3.本案建議補助60萬元。 | 500,000 | 未申請 | 未填 | 1.申請項目應為民俗保存維護計畫費那些子計畫。 2.請列出短中長期計畫之執行順序項目，那些先做及做後做，俾利經費如何逐年進行。 3.請地方主管機關說明保存維護計畫經費，並提供相關文據證明經費來源。 4.本案補助用於文策與頭項傳承費用。 | 6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原保存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場域及設施改善 | 民俗 | |
| | | | | | 12,283,946 | 101,350 | | | 1,704,300 | | 500,000 | 0 | 704,300 | | 1,070,000 | | |

第 6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補助款 450 萬元及配合款 193 萬元，共計新台幣 643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5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補助款 450 萬元及配合款 193 萬元，共計新台幣 643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文藝字第 1073037258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補助款（450 萬元）及配合款（193 萬元）共計新台幣 643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惟需儘速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 月 22 日第 40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643 萬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
升級 - 「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 編號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 | 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 450 萬 | 193 萬 | 643 萬 | 文化部 |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
| 總計 | | 450 萬 | 193 萬 | 643 萬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5樓
聯絡人：翁嘉翊
電話：02-8512-6513
傳真：02-8995-6482
信箱：yvette021@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37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核定結果、審查意見、相關表件格式 (107D030213_107D2031161-01.pdf、
107D030213_107D2031163-01.pdf、107D030213_107D2031162-01.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07年12月11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
- 二、經審查核定補助貴府「2019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辦理經費新臺幣450萬元；另「2019高雄水陸戲獅甲—獅王大賽、陣頭大會」未予補助。審查結果詳附件。
- 三、請即提送下列文件憑辦修正計畫核定事宜：
 - (一)修正後計畫書一式2份(含電子檔)。
 - (二)計畫修正與審查意見(如附件)回復對照表。
 - (三)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 (四)修正後經費編列表(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跨年度計畫需分年編列配合款)。
 - (五)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
 -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



高雄市政府 1071226



1070758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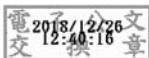
(七)第一期款收據。

(八)著作利用授權書。

四、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應依本案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檢附相關應備表件格式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裝

訂

線



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

「臺灣文化節慶升級」核定補助經費

單位：萬元

| 縣市 | 計畫名稱 | 審查結果 | 核定補助金額 | 分年補助額度 | | 結案日期 |
|-----|-----------------------------------|------|--------|--------|-------|----------|
| | | | | 108 年 | 109 年 | |
| 高雄市 | 201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108-109 年跨年計畫) | 通過 | 450 | 315 | 135 | 109.4.30 |
| | 2019 高雄水陸戲獅甲—獅王大賽、陣頭大會 | 未通過 | — | — | — | — |

第 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文化體驗教育「『多元史觀・跨界共融』藝術體驗推廣計畫」補助款 200 萬元及配合款 86 萬元，共計新台幣 286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5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文化體驗教育「『多元史觀・跨界共融』藝術體驗推廣計畫」補助款 200 萬元及配合款 86 萬元，共計新台幣 286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 月 24 日文藝字第 1083002953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文化體驗教育「『多元史觀・跨界共融』藝術體驗推廣計畫」補助款（200 萬元）及配合款（86 萬元）共計新台幣 286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惟需儘速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86 萬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
－文化體驗教育「『多元史觀・跨界共融』藝術體驗推廣計
畫」

| 編號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 | 「『多元史觀・跨界共融』藝術體驗推廣計畫」 | 200 萬 | 86 萬 | 286 萬 | 文化部 |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
| | 總計 | 200 萬 | 86 萬 | 286 萬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李筑琳
電話：02-8512-6511
傳真：02-8995-6481
信箱：lynn27@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83002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委員意見、相關表件格式 (108D002454_108D2002243-01.pdf、
108D002454_108D2002244-01.pdf、108D002454_108D2002245-01.pdf)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08年1月16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
- 二、經審查核定補助貴府辦理下開計畫經費計新臺幣600萬元（含108年400萬元、109年200萬元）：
 - (一)在地藝文特色計畫：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補助400萬元（含108年200萬元、109年200萬元）。
 - (二)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多元史觀·跨界共融」藝術體驗推廣計畫，補助200萬元。
- 三、請即提送下列文件憑辦修正計畫核定事宜：
 - (一)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
 - (二)修正後經費編列表（需含教育體系資源整合，並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



高雄市政府 1080125



10800579200

- (三)審查委員意見(如附件)回復與計畫修正對照表。
- (四)著作利用授權書。
- (五)計畫執行進度表(另須於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
<http://10.40.100.139/MOC/Account/Login>，按季更新
執行進度)。
- (六)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含議會同意墊付函)。
-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
- (八)撥款收據。

四、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應依本案補助作業要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單年計畫請於108年11月30日前、跨年計畫請於109年11月30日前結案完竣。檢附相關應備表件格式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第 8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共 1 案，補助款新臺幣 120 萬元及配合款 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0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5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共 1 案，補助款新臺幣 120 萬元及配合款 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文資蹟字第 1073014796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共 1 案，補助款新臺幣 120 萬元及配合款 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4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108 年度高雄

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 編號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 | 108 年度高雄市 文資防護專業 服務中心 | 1,200,000 | 800,000 | 2,000,000 |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 將納入 108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09 年度 預算 |
| 總計 | | 1,200,000 | 800,000 | 2,000,000 | | |

補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惠怡
電話：04-22177681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3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73014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107D01219117_107D2009593-01.ods)

主旨：檢送108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第1階段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核定補助案件，本局謹就執行中央政策銜續或個案具緊急迫切需要先予核定，其餘申請補助案件將俟108年2月後，再視本局預算分配情形及各補助單位執行現況，綜整評估後一併函復核定結果。
- 二、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或調整經費及分攤比例，於108年3月31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併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備查。另依據107年4月20日修正發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四)3.規定，應於108年12月2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及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餘悉依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受補助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受補助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彙編列

高雄市政府 1071226

第 1 頁，共 2 頁



10707564300

主 秘 覆 閱

林 副 局 長 覆 閱

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四、各案原則於完成發包簽約後，始得請領第1期款；本局並得視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府、桃園市府、新竹縣府、苗栗縣府、臺中市府、彰化縣府、嘉義市府、嘉義縣府、臺南市府、高雄市府、屏東縣府、宜蘭縣府、臺東縣府、澎湖縣府、連江縣府、金門縣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聚落及文化景觀科、古蹟歷史建築科)(含附件)

電 2018/12/25 文
交 11:18 換 18 章

(第二層決行)

擬：

- 一、本案文資局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提案申請 400 萬元)，依中央規定補助比例 60%，補助金額 120 萬元。
- 二、擬據以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依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文存備查。

決行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主任秘書 劉秀英 1226 2000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副局長 林尚瑛 1227 1000

子華

副研究員 邱琦斌 1226 1050

課長 陳嘉昇 1226 1105

專員兼課長 李旭翹 1226 1320

文化資產中心主任 李航敏 1226 1420



議事資訊彙編 第 7 期

| 108年度國家文化發展基金總預算彙編表 | | | | | | |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機關 | 計畫名稱 | 計畫類別 (固定、業務、經、其他) | 計畫經費 | 預算年度 | 預算科目 | 預算金額 | 預算科目 | 預算金額 | 預算科目 | 預算金額 | 預算科目 | 預算金額 | | | | | | | | |
| 機關 | 計畫名稱 | 計畫類別 (固定、業務、經、其他) | 計畫經費 | 預算年度 | 預算科目 | 預算金額 | 總計預算 | | 預算經費 | | 核定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預算經費 | 總計 | 預算經費 | | | | | | | | | | |
| 機關 | 計畫名稱 | 計畫類別 (固定、業務、經、其他) | 計畫經費 | 預算年度 | 預算科目 | 預算金額 | 總計預算 | | 預算經費 | | 核定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預算經費 | 總計 | 預算經費 | | | | | | | | | | |
| 108年度國家文化發展基金總預算彙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108年 | 108年 | 108年 | 108年 | 108年 | 108年 | 108年 | 108年 | 108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00,000 | 1,600,000 | 4%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00,000 | 1,600,000 | 4%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00,000 | 1,600,000 | 4%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00,000 | 1,600,000 | 4% | | | | | | | | | | | | | | | |